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數位科技管理微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09年09月2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10月0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12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01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7月0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8月2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9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9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數位科技管理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微學程」）為跨系微學分學程，本微學程整合通識中心與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設備與課程資源，學生除修習自己本系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專業科技應用之能力，以提昇學生在網路行銷之管理，增加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企業管理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但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學生應自行在學校網頁申請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二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微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數位科技管理微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微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**8**學分，4學分為學程基礎共同必修課程，4學分為選修課程，以上課程須符合本校微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程基礎共同必修課程包括電腦資訊與應用（2學分）**112學年度更名為「AI程式與數位生活」**、一般通識(數位科技類)（2學分）。
- 三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數位科技管理微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自己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四、修讀本微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微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數位科技管理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名稱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中心/學院/系	備註
數位管 理微學 分學程	共同 必修	電腦資訊與應用 112 學年度更名「AI 程式與 數位生活」	2	通識中心	依課程實習所需，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。
		一般通識(數位科技類)	2	通識中心	
	選修	數位行銷策略規劃	3	企業管理系	
		資料蒐集與大數據分析	3	企業管理系	
		大數據決策與行銷應用實務	3	企業管理系	
		數位行銷概論	2	企業管理系	
		網路互動廣告	2	企業管理系	
		數位創新	2	企業管理系	
		人力資源大數據分析	2	企業管理系	
		電子商務	2	企業管理系	
		企業資源規劃	2	企業管理系	
		一般通識(數位科技類)	2	通識中心	
		數位金融	2	財務金融系	
		網路行銷	3	財務金融系	
		多媒體應用	2	國際企業經營系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	8學分		
授予修習證明			數位科技管理微學分學程		